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5_86_9C_ E4 B8 9A E6 9C BA E6 c80 322377.htm 农业部、国家工商 行政管理总局令(第57号)《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》业 经2006年1月16日农业部第3次常务会议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总局审议通过,现予发布,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。原农牧 渔业部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1984年11月15日发布的《全国 农村机械维修点管理办法》([84]农[机]字第42号)同时废止 附件: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农业部部长 杜青林国家工商 行政管理总局 王众孚二00六年五月十日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 定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业机械维修业务,保证农业 机械维修质量,维护农业机械维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,根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》和有关法律、行政法 规的规定,制定本规定。第二条本规定所称农业机械维修, 是指使用工具、仪器、设备,对农业机械进行维护和修理, 使其保持、恢复技术状态和工作能力的技术服务活动。 第三 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及相关的维修配件销售活动,应当 遵守本规定。 第四条 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,应 当依法经营,诚实守信,公平竞争,优质服务。 第五条 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 各自的职责分工,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 配件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,保护农业机械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国家鼓励农业机械维修技术科研开发,促进农业机 械维修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工艺和新设备的推广应用,提高 维修质量,降低维修费用,节约资源,保护环境。第二章维

修资格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